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莊小禾  
電話：04-25265394#3761  
電子信箱：htbcm020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30167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勞動部為保障各政府機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請貴院(所)依相關實務執行指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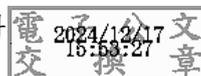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31671436號函及勞動部113年1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474號函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政府機關(構)之工作者(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所定人員外)均適用該法第6條第2項所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等勞工相關保護規定；雇主應採取之預防措施明定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及第324條之3。
- 三、為維護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勞動部訂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供各單位參考運用，請貴院(所)落實前揭規定及強化宣導，維護工作者相關權益。

四、有關前開規定之實務執行相關資料，可至勞動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官網(<https://www.coapre.org.tw/>)/相關資源/宣導文宣下載(如相關流程或推動實務手冊等)，或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隨機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130167842，驗證碼：A84Y。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診所協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4家醫院

副本：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本市各診所協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裝

訂

線

